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設置要點

一、為釐清單位權責與定位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室之任務為「主持全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事宜」。

三、本室隸屬於校長，下設體育教學組及競賽訓練組，分別承辦有關業務。

四、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體育業務，由本室全體教師依辦法推選(推選辦法另訂之)，荐請校長核聘兼任之，各組置組員若干人。

五、本室業務職章如下：

(一)       體育教學組：(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)

1.  體育教學之規劃與執行。

2.  體育課程之審定，編排與研發。

3.  其他有關體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事項。

(二)       競賽訓練組：(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)

1.  辦理教職員工生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。

2.  辦理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訓。

3.  運動場地施之增建，維修及管理事項。

4.  運動器材之添購，維修及管理事項。

(三)       其他有關事務行政之業務，由專人負責外，並可委請相關教師協辦之。

六、本室為推動執行各系業務應設體育室事務會議，並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

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(一)    室務會議：(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)

由體育室主任、體育教學組組長、競賽訓練組組長全體體育教師及本室職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。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有關體育重要事項。

(二)    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：(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)

本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評審有關本室教師及運動教練聘任、聘其、進修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約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。

(三)    體育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：

本室為鼓勵同仁從事體育研究，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，特成立體育學術發展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體育室專任教師兼任，輔導本室同仁體育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。

(四)    體育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本室為有效規劃體育課程、教材教法，研究改進教學效能、發展教學內涵，特成立體育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體育室專任教師兼任。

(五)    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：

本室為有效規劃及設計各項運動競賽、學生代表隊之組訓、協辦教職員工運動社團活動等相關事宜，並檢討改進實施之效果，各成立體育活動規劃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體育室專任教師兼任。

(六)    運動場館規劃委員會

本室為充分利用及有效管理運動場館，並規劃設計新建各項運動場地設備，特成立運動場館規劃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由體育室專任教師兼任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 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